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质仙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12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全部亲自参加了会议，其中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是以现场方式参加。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2 年 1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年 4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2 年 6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选举葛伟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问询、讨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

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的了解

201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经营层相关工作人员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情况，并认真学习董秘办发送的各种公司内部信息和宣传资料，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告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经营状况等各方面与公司发展有关的信息，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2、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制订的经营计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审议和评定，并落实调整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成员继续着重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和论证。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新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3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结合自身的专业特点，在公司内部控制和发展规划方面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和交流。一方面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出谋划策，另一方面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快速、规范发展。同时，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

作人员对本人 2012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本人联系方式：lzhx07@sina.com

独立董事：李质仙

2013 年 3 月 30 日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贾广华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12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全部亲自参加了会议，其中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是以现场方式参加。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2 年 1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年 4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年 6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选举葛伟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	同意

		规划的独立意见；	
--	--	----------	--

以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问询、讨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的了解

201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经营层相关工作人员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情况，并认真学习董秘办发送的各种公司内部信息和宣传资料，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告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经营状况等各方面与公司发展有关的信息，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2、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三个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监事所

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董事、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保证公司董事、监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给董事、监事发放一定数额的津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基本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向会计师事务所书面提出了审计工作中应关注的重点和审计建议；积极履行了相应责任，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继续着重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和论证。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新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3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结合自身的专业特点，在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方面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和交流。一方面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出谋划策，另一方面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规范发展。同时，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2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本人联系方式：jgh9988@163.com

独立董事：贾广华

2013 年 3 月 30 日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伟俊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2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问询、讨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审查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致力于推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强化其在公司运营中的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各季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就公司财务部门存在的问题与财务人员进行充分的交流。关于公司 2012 年的年报审计工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就审计计划、审计遇到的问题共同沟通解决。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新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2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2013 年，我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

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ge.wei.jun@bdo.com.cn

独立董事：葛伟俊

2013 年 3 月 30 日